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8-054

##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终止投资设立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与贵州永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和网零售有限公司、广东中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深圳盛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终止合作协议》，公司已终止投资设立江西赣江新区证好永盛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贷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一、投资设立情况概述

2017 年 6 月 16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成立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出资 17,500 万元，作为主发起人与上述相关出资方共同投资设立小贷公司。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投资成立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17-047）。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4 日与各出资方就该投资事项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

2017 年 11 月 21 日，根据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立即暂停批设网络小额贷款公司的通知》，原经与各相关出资方讨论，一致决定将投资设立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事项延期搁置，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拟投资设立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的进展公告》（编号：2017-108）。

#### 二、终止投资的原因

在综合判断国家相关行业监管政策形势、资金导向及相关筹措实际变化情况后，公司经与各相关出资方讨论，一致决定终止投资设立小贷公司，并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签署了《终止合作协议》。

### 三、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终止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乙方：贵州永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丙方：深圳市和网零售有限公司；丁方：广东中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戊方：深圳盛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各方已于 2017 年 9 月 24 日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拟共同投资组建江西赣江新区证好永盛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因国家行业监管政策以及相关实际情况的变化，各方拟终止前述投资合作事宜，不再组建合资公司。

3.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投资合作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不再享有《投资合作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权益，亦不再承担《投资合作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加盖公章后生效。

### 四、本次终止投资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相关出资方未对小贷公司实质出资，未开展实质性合作，小贷公司尚未正式设立。本次终止设立小贷公司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备查文件

1、《终止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